



课后服务山东试行规范来啦

可引入第三方服务,不得收学生费用

课后服务一般每天不少于2小时,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学有困难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课业辅导帮助,为学有余力的学生拓展学习空间。9月10日教师节当天,备受中小学教师关注的“双减”政策有了山东做法。省教育厅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山东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规范(试行)》,从服务时间到服务内容,再到资源支撑,试行文件含金量满满,掷地有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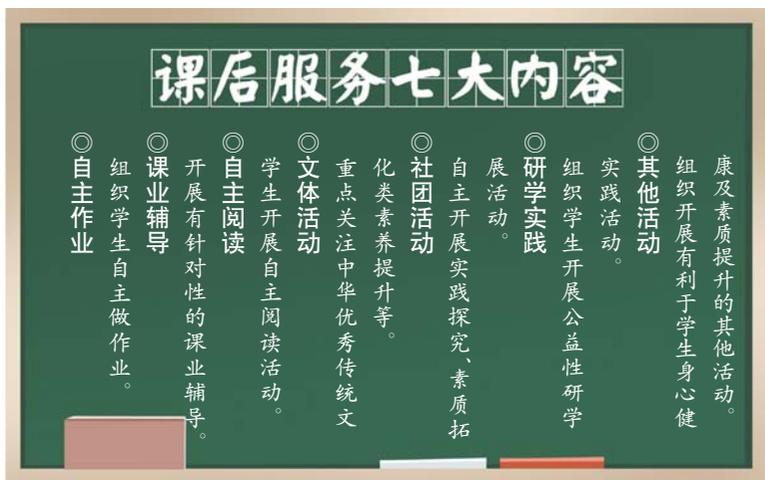
齐鲁晚报·齐鲁壹点
记者 巩悦悦

第三方服务引入
须为非学科类

规范指出,课后服务主要在上学日放学后进行,一般每天不少于2小时。具体服务时间由各地结合实际弹性确定,结束时间一般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可根据需求提供不同时长的课后服务供学生和家長选择。

对于学生家长关注的课后服务内容,文件明确主要开展作业辅导和素质拓展活动。主要包括自主作业、课业辅导、自主阅读、文体活动、社团活动、研学实践、其他活动七个方面的问题。

规范指出,严禁利用课后服务时间违规办学或开展影响学生身心健康的活动,严禁开展商业推广性质的活动,不得组织开展危险性较高的活动,不得集体教学或“补课”。要将课后服务活动(课程)研究开发



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与校本特色课程开发紧密结合,充分挖掘利用校内外资源,丰富课后服务活动内容形式。

文件明确,学校师资不足的,可聘任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士或志愿者参与,也可以引入第三方服务。对于选择什么样的第三方,规范也作出具体要求:第三方服务引入须为非学科类并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明确入口审核、过程监管、效果评价等办法,建立退出机制。

此外,学校不得自行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许可引入的免费或公益性质第三方服务,不得带有任何商业推广和商业隐含元素,不得向学生收取费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免收服务费

各地可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课后服务经费。采取服务性收费方式的,应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在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制定收费标准,学校严格按照标准向参与课后服务学生收取服务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课后服务工作予以财政支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服务的,免收服务费。

文件明确,课后服务费用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和相关人员补助,可用于聘请校外人员、社会志愿者补助、第三方服务购买等课后服务合理性、必要性支出,不得挪作他用。费用使用情况要接受社会和家長的监督。

对课后服务结束后仍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初中学校原则上结束时间不晚于21:00;鼓励各中小学校在周末和节假日向学生开放自习室及功能室。

本报济南9月10日讯(记者 王保珠 通讯员 王瑞群) 第十七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全省筹备工作会议9月10日在济南召开,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省林业局副局长马福义出席会议并讲话。记者获悉,本届林交会筹备工作坚持与时俱进,注重理念创新,呈现新的特色、亮点。

本届林交会在主题策划方面,由往届突出林产品上升到乡村振兴战略,以绿色发展理念引领乡村振兴;在总体定位方面,由往届的林产品综合性展会提升到木材加工领域专业性展会,并把中国牡丹之都的牡丹产业作为展会一个特色亮点;在会场设置上由多届的林展馆一个会场上升到一个主会场+两个分会场,新增明清家具、市树木瓜亮点展区;在配套活动方面,由往届的开幕式、组委会座谈会、参展产品评奖、全省林业产业工作座谈会、菏泽木瓜文化旅游节等7项例行活动外,新增“林长制助推乡村生态振兴”高峰论坛、木瓜产业+互联网研讨会、苗木对接交流洽谈会、楸树产业高质量发展研讨会等4项活动;在招商招展方面,由往届秘书处招商招展,改进为综合展区由秘书处负责组展布展,全部进行特装,其他展区由专业会展公司采取市场化招商招展;在举办时间上,充分考虑疫情原因和中秋节影响,由往届的9月19日-22日推迟到10月25日-28日。

本届林交会的筹备工作,更加注重改革创新,体现林业特色,突出企业主体,推进市场运作,拓展网络渠道,促进科技联动,充分展示林长制改革成果,努力实现林交会品牌一届更比一届响。以“创新绿色产业 助推乡村振兴”为主题,以木材加工领域的专业性展会为定位,采取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模式和“主会场+分会场”办会模式的第十七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将于10月25日-28日在中国林展馆举办。届时11个配套活动彰显办会档次,提高办会实效。

就招商招展工作,马福义强调,一方面抓省外招展,另一方面抓省内各市的组展。每个市一个特装,组团展示通过国家命名或认证的名牌林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环保标志产品、绿色食品等。

第十七届中国林产品交易会亮点纷呈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兰陵自然资规告字J[2021]8号

经兰陵县人民政府批准,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9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保证金(万元)	挂牌起始价(万元)	增价幅度(万元)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兰陵-2021-J16	向城镇高屯村	28326	工业	40	>1.0≤2.0	≥40%	≤15%	850	850	20
兰陵-2021-J17	苍山街道贾庄村	11700	工业	40	≥1.0	≥40%	≤15%	351	351	10
兰陵-2021-J29	苍山街道贾庄村	24570	工业	40	≥1.0	≥40%	≤15%	737	737	10
兰陵-2021-J30	苍山街道小山子村	18059	工业	40	≥1.0	≥40%	≤15%	542	542	10
兰陵-2021-J31	苍山街道小山子村	72305	工业	40	≥1.0	≥40%	≤15%	2170	2170	20
兰陵-2021-J32	苍山街道贾庄村	44381	工业	40	≥1.0	≥40%	≤15%	1332	1332	20
兰陵-2021-J33	苍山街道齐庄村	23104	工业	40	≥1.0	≥40%	≤15%	694	694	10
兰陵-2021-J44	大仲村镇金泉村	15194	工业	40	>1.0≤2.0	≥40%	≤15%	456	456	10
兰陵-2021-J36	矿坑镇单家庄村	43413	工业	50	>1.0≤2.0	≥40%	≤15%	1295	1295	20

注:该地块范围内的原有土地权利证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废止。

二、申请人竞买资格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政策等另有规定及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的外),均可申请参加。

三、竞买申请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登录临沂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出让文件或向出人

咨询,并按出让文件要求和系统提示填写竞买申请书。申请人拟在竞得土地后成立新公司进行开发的,须在申请书中予以说明,并明确新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

四、竞买保证金缴纳及报价时间

申请人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时间为2021年9月27日上午9时至2021年10月11日下午17时,逾期不予受理。

申请人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经交易系统确认后,方为具有报价资格的竞买人。申请人取得竞买资格

后,必须在挂牌期内进行报价,否则无法竞得建设用地使用权。

五、挂牌时间、竞价方式

本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实行网上交易(不接受其他方式的申请),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挂牌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上午9时至2021年10月12日上午9时。

挂牌时间截止时,如有多个竞买人报价,交易系统将转入询问期,询问有报价的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

竞价的,询问期结束后直接进行网上限时竞价(如确有特殊原因致使无法直接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的,将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择期进行),确定竞得人。

六、资格审查

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实行竞买资格后置审查制度,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系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持下列材料到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行资格审查,办理《成交确认书》:

竞买申请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竞买资格确认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成交通知书(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公章);
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出价记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法人公章;
出让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申请人应详细了解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即视同对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地块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面接受。

(二)本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八、注意事项

申请人请在网页提示下使用网上交易系统,并慎重上传需提交的资料。如上传虚假或与竞买申请无关的资料扰乱网上交易活动的,申请人将被列入临沂市土地市场诚信体系黑名单。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

统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资格审查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土地竞得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交虚假材料的,资格审核通过后应签订《成交确认书》而不签订的,撤销竞买资格,没收50%的竞买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起始价的20%),竞得结果无效,该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重新挂牌出让。

参加限时竞价的竞买人需使用自备电脑登录交易系统参加限时竞价。为保证网上限时竞价的顺利进行,请按照《土地竞买人操作手册》要求设置网络环境。《操作手册》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专栏,请认真阅读。

九、联系方式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兰陵县城东苑新区东昇路5号

咨询电话:0539-5283028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咨询电话:0539-8770108

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39-8770063

兰陵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9月10日